

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法学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中国政法大学立项数位居“五院”之首

□ 记者 朱非

9月5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409个法学项目拟获立项，包括33个重点项目、193个一般项目、161个青年项目和22个西部项目。中国政法大学今年立项数达25项，位居传统“五院四系”之首。

传统法学“五院四系”高校立项数简析

近四年来，在传统的“五院四系”中，中国政法大学每年立项数均保持在20项以上，今年立项达25项，位居传统“五院四系”之首；华东政法大学近年来立项数在11--13项区间波动，今年斩获12个项目，位列上海第一；西南政法大学2022年与2023年连续两年立项19项，近两年有所

下降，今年立项数为11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立项数在2023年达到高位14项，今年下滑至6项；西北政法大学近年来立项数均在10项以内，今年为4项。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大学近四年立项数呈现持续递增态势，从2022年的2项增长至今年的6项。与之相反，吉林大学立项数则呈现持续递减趋势，在2022年达到高位10项后，今年下滑至3项。武汉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近四年立项数变化不大，保持相对稳定，今年立项均为6项。

上海三个法学项目获得重点项目立项

今年上海入选的法学项目共44项，其中有三个法学项目获得重点项目立项，与去年保持一致，分别是华东政法大学姚明斌教授的“面向体系与实践的中国民法方法论研究”

和李翔教授的“国家安全执法司法能力现代化研究”，以及上海交通大学范进学教授的“新时代中国宪法解释实践探索及其理论阐释研究”。

除两个重点项目外，华东政法大学还有6个一般项目和4个青年项目获立项。其中，6个一般项目分别为“严重精神障碍者暴力风险的法治化治理研究”(孙大明)、“生态环境标准的司法功能研究”(陈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制度研究”(于波)、“股权的法律属性及其在公司法中的体系效应研究”(钱玉林)、“不起诉裁量标准的体系化构成及限度研究”(王戡)、“罗斯科-庞德手稿档案中的中国法问题研究”(王婧)。

上海入选的一般项目涉及诸多新兴领域

今年上海入选法学年度一般项目共27项，占比将近

14%，来自本市11所科研院所，主要涉及人工智能、涉外法治、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展现出社科研究的与时俱进。

与去年相比，华东理工大学实现了零的突破，有3个一般项目入围，分别是“我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履行评估制度构建研究”(任虎)、“中国能源绿色转型法律机制研究”(董溯战)、“人工智能辅助创新对专利制度的挑战及我国应对研究”(张晓东)。同时，入围3项的还有上海政法学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分别是上海政法学院的“脑机接口介导行为归责难题与刑法应对研究”(刘军)、“类型化保护理念下医疗数据泄露的刑法梯度规制研究”(郭晓红)和“数字时代经济制裁的合法性边界与反制路径研究”(张亚楠)；复旦大学的“分工、配合、制约”诉讼体制演进研究(1954-2024)(刘忠)、“我国涉外刑事诉讼中的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问题研

究”(朱丹)和“近代法学教育与国际法学人的档案整理与研究”(陈立)；同济大学的“数字法院背景下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责任’体系优化研究”(罗恬澹)、“人工智能大模型对开源软件著作权保护范式的挑战与应对研究”(张韬略)、“知识产权严格保护背景下加重赔偿威慑制度的实证检视与优化研究”(蔡元臻)。

此外，还有三所高校各有2个一般项目入选，包括上海交通大学的“非具身人工智能侵权困境的体系性化解研究”(林泓民)和“著作权法兜底条款的差异化价值定位与开放限度研究”(曹博)；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中国主权贷款的补贴属性及其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研究”(王海峰)和“人工智能运营者的过失犯归责研究”(涂龙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涉外法治框架下中国实施WTO投资便利化协定研究”(陶立峰)和“中国税法域外适用的体系化研究”(王家俊)均获一般项目立项。

“软法基础理论：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京召开

软法研究需积极回应时代热点

9月6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专业委员会2025年年会暨“软法基础理论：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围绕“软法中的法理”“软法的实施机制”“软法与部门法”“软法与硬法的混合治理”四个专题展开研讨。

完善软法制定程序 健全违法责任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就“充分发挥软法在推进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作主旨演讲。他围绕“推进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的发展为什么特别需要软法的规范和保障”“软法对规范和保障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的发展主要有哪些作用”以及“如何充分发挥软法在规范和保障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三个问题展开发言。

他系统总结了软法的五方面功能，即形成和发展智能经济、智能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提供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的基本标准；确定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建立智能经济、智能社会智能工具运作的具体规则；确

立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的基本伦理规范。

同时，他认为应从提高软法制定主体、优化软法制定程序、保障软法的正确有效实施和健全软法违法责任体系等四方面进行完善。

应从公共理性角度理解软法功能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湖南大学法学院江必新教授表示，软法是现代治理的核心工具，是硬法框架下的弹性补充，是数字文明的治理基石，更能推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治理模式的有机结合。在软法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要善于发挥其自我实施、自我实现的特性，综合构建保障软法有效实施的各类机制。

《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锌教授的主旨演讲题目为“软法：从规范集合到治理结构”。他表示，罗豪才老师将软法理论引入中国，将其从规范层面切换到权力治理结构中。他的研究从政治哲学转向对司法审查，再转向行政法平衡理论，都是在处理国家和人的关系问题；而软法概念的本质也是如此，理解软法应当从国家与人的关系、权利与权力的平衡角度出发。

研究软法应当跳出规范层面，从公共理性角度理解软法的功能。同时，软法与硬法的核心区别不在功能，而在过程。

域内软法在诸多新领域实现新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高家伟教授表示，近年来软法领域的研究呈现井喷式增长，这不仅源于学界对软法理论的普遍接受，更源于时代发展的呼唤。当前，国际软法蓬勃发展，涉外软法已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在区域合作、跨境合作领域实现扩张性发展；域内软法亦在诸多新领域展现出旺盛活力。未来的软法研究需积极回应时代热点；同时，要系统整理罗豪才先生的相关研究成果，切实做好传承与弘扬工作。

年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成协中教授当选为主任委员，石佑启、毕洪海、何海波、何志鹏、宋华琳、张淑芳、张翔、赵宏、高家伟、黄茂钦教授当选为副主任委员，王瑞雪教授和张力教授当选为副秘书长。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仲裁裁决对案外人权益的损害及其救济原理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

作者：黄忠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尽管仲裁裁决效力相对性原则可以保障案外人权益不受既判力、形成力、执行力、预决效力的直接拘束，但仲裁裁决本身或基于仲裁裁决实施的行为引发的实体法律关系状态变动仍可以直接或间接损害案外人权益或者扩大案外人遭受的损失。除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人和诈害防止请求权人可以请求仲裁庭驳回仲裁申

请外，案外人均不得以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身份强行参与仲裁程序。仲裁协议当事人遗漏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人或者争议事项涉及实体性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机关可以通过否认争议可仲裁性的方式保护案外人权益。

鉴于仲裁行为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宣告作为仲裁裁决基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将其予以撤销的确定判决并不能导致仲裁裁决失效，立法机关有必要配套赋予案外人以诉讼法上的形成权。

定罪附随后果制度的功能及完善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

作者：赖早兴（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定罪附随后果是因犯罪而附加于前罪犯罪刑罚以外的不利后果。从实然上看，定罪附随后果制度有惩罚前罪犯功能和预防前罪犯再犯罪的功能。但从应然的角度分析，定罪附随后果制度仅具有预防功能。因此，应当剔除报应观念，删除现行规定中具有惩罚属性

的定罪附随后果，并要求司法者摒弃利用定罪附随后果惩罚被告人的思想。

在承认定罪附随后果制度预防功能的同时，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上对定罪附随后果加以限制，防止其不当影响前罪犯及其亲属的权益，确保其顺利回归社会。

(朱非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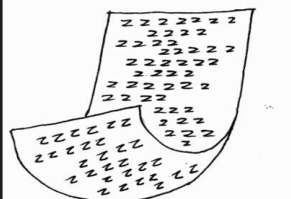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原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钱亦强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810554078，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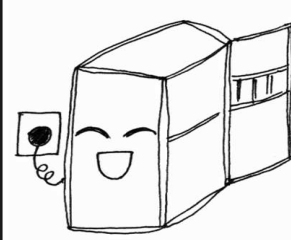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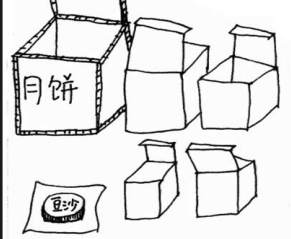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
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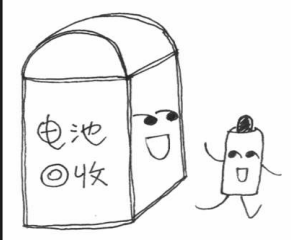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
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